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5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因此,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董事MINGJIAN ZHENG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MINGJIAN ZH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MINGJIAN ZHENG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CTO)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MINGJIAN ZHENG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MINGJIAN ZHENG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MINGJIAN ZHENG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MINGJIAN ZHENG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NGJIAN ZHE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0,820股,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和股权激励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该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MINGJIAN ZH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MINGJIAN ZHENG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MINGJIAN ZHENG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MINGJIAN ZHENG先生简历

MINGJIAN ZHENG(郑明剑),男,1972年9月生,美国国籍,青华大学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青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199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蔚威科技(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CTO);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CTO)。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MINGJIAN ZHE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40,820股股份,通过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7.36万股股份,与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金海鹏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MINGJIAN ZHENG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5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夏路61弄1号1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050,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050,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海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461,432	99.1470	557,876	0.8079	31,072	0.0451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67,815	98.8666	746,492	1.0810	36,073	0.052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67,815	98.8666	746,493	1.0810	36,072	0.052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00,940	98.9146	718,367	1.0403	31,073	0.0451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00,840	98.9145	718,968	1.0412	30,572	0.044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96,340	98.9065	718,967	1.0412	36,073	0.0523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01,440	98.9153	718,368	1.0403	30,572	0.0444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97,240	98.9092	716,567	1.0377	36,573	0.05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01及议案2.02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烨 舒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志峰、谢志钦、谢昭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5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3%,谢志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芙蓉16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因个人资金需求,通怡芙蓉16号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通怡芙蓉16号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通怡芙蓉16号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通怡芙蓉16号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3,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通怡芙蓉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76%减少至25.00%,其权益触及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怡芙蓉16号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46,2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通怡芙蓉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00%减少至23.8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820,000股
持股比例	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6,8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志峰	184,550,986	21.5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昭庭	18,922,500	2.2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为兄妹关系
	谢志钦	596,276	0.07%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为兄弟关系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20,000	1.96%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20,889,762	25.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数量	16,8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7-9.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6,309,369.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332386472R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谢志峰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谢昭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谢志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通怡芙蓉16号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3,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通怡芙蓉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76%减少至25.00%,其权益触及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怡芙蓉16号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46,2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通怡芙蓉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00%减少至23.8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6.6200	1.20%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26-2025/11/2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志峰	18,455.0986	21.53%	18,455.0986	21.53%	/	/
谢昭庭	1,892.2500	2.21%	1,892.2500	2.21%	/	/
谢志钦	59.6276	0.07%	59.6276	0.07%	/	/
合计	21,433.5962	25.00%	204,069,762	23.8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外,其他非重要实质性修订内容不再作一一对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9	广信股份	2025/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2732690

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4、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1411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焦召明	
1.02	付忠璋	
1.03	姜丽花	
1.04	焦显阳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陶然	
2.02	王建军	
2.03	杜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司编号:2025-02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他安排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辰友”)持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2,409,403股、占公司总股本1.38%。珠海辰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珠海辰友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83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各减持主体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辰友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1月28日,珠海辰友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54,0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珠海辰友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09,403股
持股比例	1.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9,403股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辰友	2,409,403	1.38%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41,984	23.20%	
	合计	43,051,387	24.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754,08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54,0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40-61.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960,432.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757股
减持比例	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1,655,3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珠海辰友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6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份18,10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成交均价为6.018元/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86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2,1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10,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所持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4日。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4日。

2、员工持